

证券代码:688639

证券简称:华恒生物

公告编号:2025-050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MAO JIANWEN（毛建文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

附件

MAO JIANWEN（毛建文）先生，1979年至1984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系，获得理学学士学位。1995年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，获得博士学位。2006年至2009年，任汽巴公司(Ciba)中国及亚太地区研发中心总经理。2009年至2010年，任巴斯夫(BASF)大中华区护理化学品部业务总监。2010年至2012年，任雅芳(Avon)全球副总裁，主管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。2013年至2021年2月，任巴斯夫(BASF)全球副总裁，主管亚太区家居及工业配方业务部、大中华区护理化学品部。202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MAO JIANWEN（毛建文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.08%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MAO JIANWEN（毛建文）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